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2月8日（含该日）至 2023年3月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2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45/010346
3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5	华泰柏瑞低碳经济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100/015101
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7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175/015450
8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9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475/014597
1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11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12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111/011112
13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53/012954
14	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7/014578
15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579/014580
16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17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27/013828
18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252/014253
19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20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21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22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97/016283
23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24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5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6/015370
26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27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8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847/013848
29	华泰柏瑞匠心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792/014793
30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C类	002469/012841
31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32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33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8524/008525/015529
34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35	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4
36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7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38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748/011749
39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40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431/013432
41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636/011454
42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131/014132
43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44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37/010138
45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03/010304
46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47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48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49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5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51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9/010246
52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5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72/010234
5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55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类	015310/015311
56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1357/011358
57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58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761/012762
59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1610/011611
6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6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62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63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64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65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66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6/016374
67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68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69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3788
7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71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805/011453
72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73	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748/012749
74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75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8/011452
76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415/010416
77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608/010609
78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79	华泰柏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05/014306
8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12679/012680
81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82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83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3
84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C类	014331/014332

注：1、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2、基金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2月8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prolinkfund.com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2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1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8、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1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服电话：400-808-1016
2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43-3389
21、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3-6060
2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客服电话：400-9302-888
2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63
25、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2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2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30、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3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

●调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罗工业”)以及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公司拟将由原实施主体佳华智联的剩余募集资金调整为由公司继续实施。

佳华智联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110.55万元。减资完成后，佳华智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10.5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仍持有佳华智联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434.33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9,634.33万元，前期已预付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801.72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工安排，新增佳华智联作为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10.55万元向佳华智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在增资后于2020年5月13日与佳华智联、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436.8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35,587.13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7,024.7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4.49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510.61【注2】
小计		50,000.00	45,636.93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30.00	10,930.00
6	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6,112.38
7	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506.88	962.52【注1】
小计		36,436.88	18,004.90
（三）合计		86,436.88	63,641.83

注1：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于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并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实施的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其投资方案是基于规划时的市场情况、经营规划等做出，基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由公司本体承担软件及设备安装及运营工作，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预期，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佳华科技	28,327.45	33,337.34
			佳华智联	9,110.55	4,100.66
			太罗工业	2,562.00	2,562.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配套。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将该项目实施主体佳华智联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9.89万元调整至公司继续实施。

（三）原实施主体佳华智联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1、情况概述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佳华智联作为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佳华智联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佳华智联于2020年5月6日取得增资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610.55万元。

公司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自研硬件设备空气质量微观站、空气质量微观站加装VOC等的生产制造，用于该项目自有设备的配套，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减资方案

佳华智联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110.55万元。减资完成后，佳华智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10.5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仍持有佳华智联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10.55	100%	6,500	100%

3、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960502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耀华
注册资本：11,610.5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610.55万元
成立日期：2009-12-31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佳华智联为佳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募投项目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的影响，原规划由佳华智联负责的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量未达预期，佳华智联募集资金使用缓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减少佳华智联的自研硬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大数据平台研发及采购三方设备等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减资完成后，佳华智联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调整后，该项资金将由公司继续实施、投入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继续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2月7日起，基煜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A
010140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C

投资人可在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电话：400-8888-300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客户电话：400-8205-36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关于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9；认购代码：15967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3年2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3年2月10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2月10日提前至2023年2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2月6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日期均调整为2023年2月6日当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时间从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大会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2023年2月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3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4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https://www.cib.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2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3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财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财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财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东财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财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财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财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东财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财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财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942
2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3
3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90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